

招标公告

将乐-闽江源（金溪流域）生态价值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将乐-闽江源（金溪流域）生态价值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将发改审批[2025]19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将乐县林业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将乐县林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将乐-闽江源（金溪流域）生态价值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 2.2工程建设地点：将乐县古镛镇、高唐镇；
-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652.17万元。

2.4 招标范围和內容：

- (1) 工程类别：环保工程；
- (2) 招标模式：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
-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将乐-闽江源（金溪流域）生态价值提升项目所需设计、采购、工程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①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具体设计內容按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委托评审（或审查）确认。

②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含林分赎买等与项目相关的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

③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含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责任期的保修义务的履行等）。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配合完成各种报审、审核工作。中标人若不具备造价资格条件，须委托具备造价资格条件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

⑤其他：按相关规定完成的相关方案论证、检测和协调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工期要求：在2025年7月1日之前完成设计并顺利通过评审（或审查），确保项目能够满足开工条件，并在2026年5月31日前竣工。

2.6 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通过评审（或审查）；
-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分工。

②、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承担设计任务并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

③、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3、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项目总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除此之外不允许兼任。）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项目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3.3.3. 项目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应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项目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派出。）

3.4、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

3.5 投标人应具备的业绩要求： / / 。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3.6.2 凡被行政主管部门纳入省、市、县级“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间的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6.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送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资质、业绩、人员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虚假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8日21:00:00至2025年4月2日 23:59:59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08: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6.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4月22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https://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将乐县林业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

联系人：费女士 电话：0598-232224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8层801

联系人：余启泉、罗兴昌 电话：0598-8280158

电子邮箱：/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0号

联系电话：0598-23222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